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北部，酒仙桥街道南部，规划CY00-1019街区，四至范围东至三街坊及驼房营路、西至亮马桥路及红霞一街、南至酒仙桥南路及亮马河北路、北至酒仙桥南街。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项目总用地规模 48.90hm²，地块规划用途为基础教育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等。总建筑规模约 72.48 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

用水量不超过 87.95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59.52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8.43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市政再生水管网供给，主供水厂为酒仙桥再生水厂。

（四）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分别排入亮马河与坝河，污水排入酒仙桥再生水厂。

（五）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7。

（六）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四、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

五、开发单位应依法履行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表土剥离和保护，统筹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减少开挖和外运。项目建设过程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建设期水土流失。

六、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

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八、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征求我局意见。

附件：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用水量限值
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抄送：朝阳区水务局，市水务政务中心，市供水中心，市排水中心。

附件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 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1019-0001	基础教育用地（中学用地）	1.01	1.01	1.2	0.56	0.65	0.42
1019-0002	二类居住用地	4.60	11.49	13.72	10.07	3.66	0.47
1019-0003	二类居住用地	2.08	7.26	8.62	6.36	2.26	0.47
1019-0005	基础教育用地（托幼用地）	0.40	0.32	0.39	0.39	0	0.42
1019-0006	二类居住用地	1.30	3.25	3.89	2.85	1.03	0.47
1019-0007	二类居住用地	2.47	6.91	8.23	6.05	2.18	0.47
1019-000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0.80	0.8	0.75	0.2	0.55	0.43
1019-0009	基础教育用地（中小学合校）	5.03	5.03	5.99	2.77	3.22	0.3
1019-0010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0.41	0.82	0.74	0.21	0.54	0.43
1019-0011	基础教育用地（托幼用地）	0.40	0.32	0.39	0.39	0	0.42
1019-0012	二类居住用地	4.75	13.3	15.85	11.65	4.19	0.47
1019-0013	二类居住用地	4.27	11.96	14.24	10.47	3.77	0.47
1019-0014	二类居住用地	2.79	7.81	9.31	6.85	2.46	0.47
1019-0020	行政办公用地	0.57	0.69	0.64	0.29	0.35	0.42
1019-0025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0.63	1.26	1.14	0.32	0.83	0.43
1019-0027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	0.60	0.24	0.25	0.09	0.16	0.42
1019-0004	公园绿地	1.41	/	0.42	0	0.42	0
1019-0015	公园绿地	0.45	/	0.14	0	0.14	0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 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1019-0016	公园绿地	0.04	/	0.01	0	0.01	0
1019-0017	公园绿地	0.09	/	0.03	0	0.03	0
1019-0018	公园绿地	0.60	/	0.18	0	0.18	0
1019-0019	公园绿地	0.40	/	0.12	0	0.12	0
1019-0021	公园绿地	0.08	/	0.02	0	0.02	0
1019-0022	公园绿地	0.07	/	0.02	0	0.02	0
1019-0023	公园绿地	0.02	/	0	0	0	0
1019-0024	公园绿地	0.03	/	0.01	0	0.01	0
1019-0026	公园绿地	0.003	/	0.001	0	0	0
代征道路(总)	城市道路用地	13.60	/	1.63	0	1.63	0.64
小计		48.90	72.48	87.95	59.52	28.43	/